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一季度業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3)	7,951	10,804
銷售成本	(3,696)	(6,730)
無形資產攤銷	(3,255)	(3,611)
毛利	1,000	463
其他收益(附註3)	732	1,353
分銷成本	(840)	(1,395)
行政開支	(691)	(835)
其他經營支出	(72)	(86)
經營盈利(虧損)	129	(500)
理財成本	(1)	(537)
補貼收入(附註4)	555	—
除稅前盈利(虧損)	683	(1,037)
稅項(附註5)	(423)	177
除稅後盈利(虧損)	260	(860)
少數股東損益	579	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9	(856)
股息(附註6)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7)	人民幣0.0012元	人民幣(0.0013)元

## 儲備的變動

本集團儲備有下列變動：

	資本公積	評估增值	法定 盈餘公積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利潤	合共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96,407	39,485	17,136	9,743	10,220	86,198	259,189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856)	(85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7,136</u>	<u>9,743</u>	<u>10,220</u>	<u>85,342</u>	<u>258,333</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96,407	39,485	19,144	10,747	10,220	72,832	248,83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839	83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9,144</u>	<u>10,747</u>	<u>10,220</u>	<u>73,671</u>	<u>249,674</u>

附註：

###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同時，本公司還提供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案、生產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列賬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7,196	10,804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755	—
	<u>7,951</u>	<u>10,804</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75	334
利息收入	305	1,017
其他	52	2
	<u>732</u>	<u>1,353</u>
總收益	<u>8,683</u>	<u>12,157</u>

### 4. 補貼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	—
稅收返還(b)	555	—
合計	<u>555</u>	<u>—</u>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 10號文和金財發[1999] 22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 2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 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份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份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 5.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於成都高新開發區註冊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於本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423	—
遞延稅項沖回	—	(177)
合計：	<u>423</u>	<u>(17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銷售貨品所收取收入之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3%至5%繳納營業稅。

###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7%繳納；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3%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83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85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676,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951,000元及股東應佔盈利為約人民幣839,000元，相當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了26%。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國內信息行業競爭激烈，使獲得的訂單總金額減少。從本年度開始，集團加強了產品結構調整，加大了優勢產品的銷售力度，使得利潤率相對高的產品所佔份額較大，使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利息收入及理財成本的下調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份償還了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同時本集團採納的實行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及收縮。加上補貼收入的上升，使本季度獲得盈利，由去年同期的每股虧損人民幣(0.0013)元，改善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0012元。

### 產品及市場

中國政府電子信息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和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為本集團提供了比較廣闊的市場。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及改進市場推廣的能力，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得到了推廣和應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據點及其研發中心至海外。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在國內建立新銷售辦事處及擴建銷售及服務中心，以加強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用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同時本集團進行員工國內外培訓，加強員工的技術、生產及促銷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進行產品的市場推介及全國巡展，這除擴闊銷售渠道外，有助本集團形象的拓展。

至於開設海外研發中心，由於國內外匯管制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有關工作仍待審批中。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而「嵌入式操作系統」主要是應用於「LED顯示控制系統」或其它產品上。我們認為不斷改進及創新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令本集團可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合計約人民幣121,48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及穩健。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 前景

中國經濟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度仍持續發展，將會持續而穩定地帶動政府相關機構對信息電子化發展的需求。

董事相信，作為經驗豐富及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一，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推動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將會加快改進工作質素及經濟效率，同時加快了電子化信息系統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增長的前景。

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在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及服務的同時，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權益的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

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sup>(1)</sup>	無	39,000,000 <sup>(1)</sup> 、 <sup>(2)</sup>	40,000,000
楊樹成先生	730,000 <sup>(1)</sup>	無	無	730,000
黃維斌先生	156,000 <sup>(1)</sup>	無	無	156,000
陳中浩先生	468,000 <sup>(1)</sup>	無	無	468,000
<b>監事姓名</b>				
陳寶玉先生	28,000 <sup>(1)</sup>	無	無	28,000
王華先生	22,000 <sup>(1)</sup>	無	無	22,000
胡雲旭先生	208,000 <sup>(1)</sup>	無	無	208,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1.5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中擁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0.10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sup>(1)、(2)</sup>	50.95%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286,000,000 <sup>(1)、(3)</sup>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sup>(1)、(4)</sup>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5.77%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34.96%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40.38%權益。托普軟件擁有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0.96%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軟件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34.39%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 保薦人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保薦人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而收取保薦人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第5.24條及第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及李明樹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范靜如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正彬

中國成都，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 僅供識別